

西昌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苑钰楼二期工程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函审意见

2022年6月15日，凉山州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昌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苑钰楼二期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专家组审阅了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形成如下函审意见：

一、报告编制目的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内容较全面，格式规范，结论总体可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报告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开展了第一阶段调查工作，调查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当前及历史上均无可能对该地块造成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需求，不需要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符合要求后，可上报备案。

二、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由来和编制依据，规范地块历史沿革介绍；细化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调查等内容；

2.细化土层性质及水文地质的内容；细化地块内及相邻地块使用历史及现状调查，完善地块内历史和现阶段生产生活对土壤扰动的影响调查分析，进一步核实地块历史和当前均无污染的可能；

3.补充人员访谈数据统计；补充不确定性分析；

4.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梳理文本；规范承诺书等附件；校核文本，完善附图。

专家组： 张硕 何旭 冯保华

2022年6月15日

